

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修正總說明

因應本府「113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之費用項目（十八）自強活動費編列基準及說明欄修正，配合修正各機關辦理員工旅遊活動之相關規定，並酌修現行部分規定文字及體例，爰擬具本計畫修正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規範目的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員工旅遊活動經費額度及適用人員類別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